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6年第3季度报告

202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844,948.98 份
投资目标	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通过实现当期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总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采取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指的是基金名称中的数字所代表的年份，目标日期基金为该年份附近退休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资产管理。 目标日期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Glide Path）进行调整。下滑曲线是描述基金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随时间而变化的曲线。下滑曲线在趋势上是长期下降的，反映了随着投资者年纪的增长，投资的风险偏好逐渐降低。在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中，随着目标日期的接近，以及在目标日期之后，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越来越保守。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从较高的位置逐步降低，同时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逐步提高。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黄金 ETF，不包括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2022 年（含）到 2025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9%”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28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本基金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1%+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本基金采用“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

	指数收益率×7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28	0179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334,113.85 份	1,510,835.13 份

注：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由“2025 年（含）到 2028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9%

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3%

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

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3%

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6%

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9%”调整为“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9%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28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1%+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0,864.37	48,322.41
2.本期利润	-10,926,182.01	-149,810.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8	-0.09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267,987.66	1,534,957.2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4	1.01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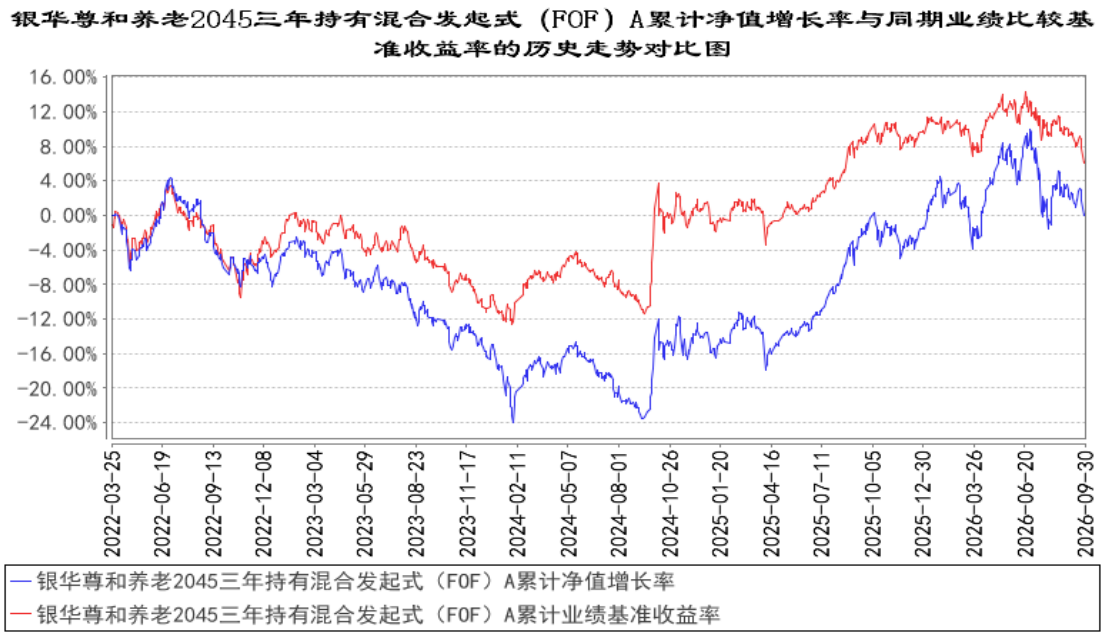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9.15%	1.04%	-6.30%	0.64%	-2.85%	0.40%
过去六个月	2.59%	0.98%	-1.16%	0.64%	3.75%	0.34%
过去一年	0.21%	0.88%	-3.34%	0.57%	3.55%	0.31%
过去三年	13.49%	0.79%	12.76%	0.59%	0.73%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6%	0.73%	6.13%	0.59%	-6.19%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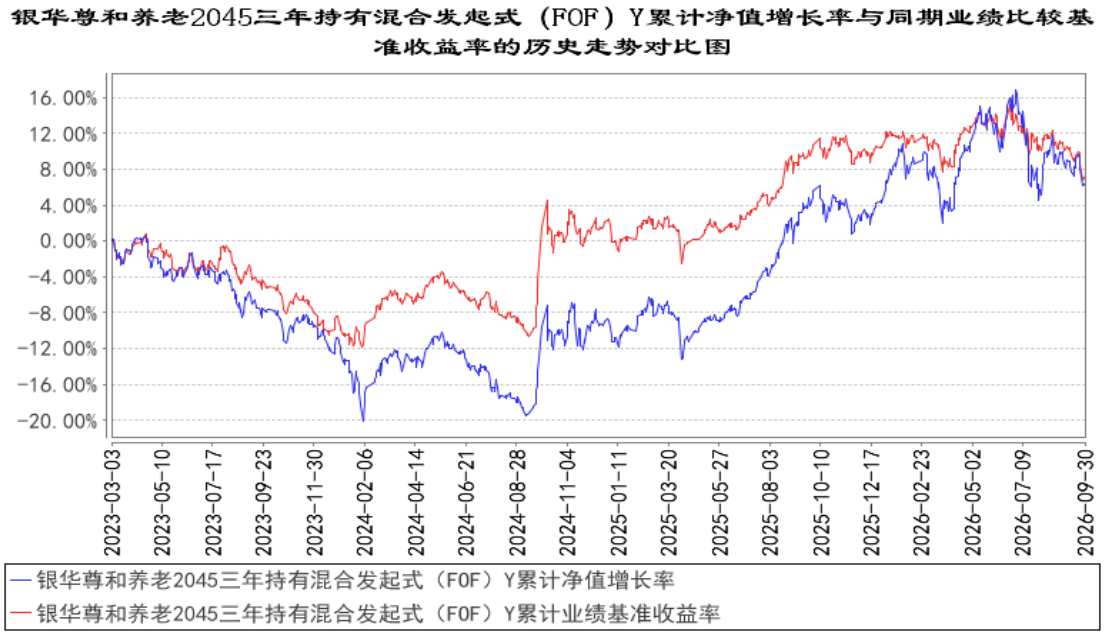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7%	1.04%	-6.30%	0.64%	-2.77%	0.40%
过去六个月	2.78%	0.98%	-1.16%	0.64%	3.94%	0.34%
过去一年	0.60%	0.88%	-3.34%	0.57%	3.94%	0.31%
过去三年	14.98%	0.79%	12.76%	0.59%	2.22%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2%	0.76%	7.00%	0.57%	-0.78%	0.19%

注：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9%。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28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1%+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转型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9%。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28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

指数收益率×6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1%+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转型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熊侃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25 日	-	21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年金产品经理、企业年金和特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兼任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兼任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华丰三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全球宏观环境与市场主线再次发生显著切换。随着前期科技板块累计涨幅较大以及市场对全球宏观经济动能的重新评估，以 AI 和半导体为代表的科技产业趋势出现明显的阶段性休整；与此同时，受基本面防御属性及资金高低切换驱动，红利资产与传统周期板块再度获得资金青睐。国内宏观经济在转型中保持平稳，政策端持续发力稳增长。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宽基指数出现明显回调，深证成指表现偏弱，季度下跌 20.47%，沪深 300 指数亦下跌 12.49%。分行

业看，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中，传统周期与防御板块领跑，申万煤炭指数、申万石油石化指数和申万农林牧渔指数涨幅居前，分别大幅上涨 19.29%、15.32%和 15.10%；前期强势的科技板块及部分顺周期板块跌幅较大，申万电子指数、申万通信指数和申万建筑材料指数分别下跌 32.65%、28.72%和 26.10%。港股方面，市场呈现出较强的韧性与反弹修复格局，恒生指数季度上涨 7.18%，恒生国企指数上涨 8.21%。海外市场，美股科技股上升动能趋缓，但在宏观预期的支撑下整体维持震荡偏强走势，纳斯达克指数季度微涨 2.23%，标普 500 指数上涨 2.29%。欧洲市场表现分化，德国 DAX 指数季度上涨 1.61%，法国 CAC40 指数下跌 4.38%。黄金方面，受市场避险情绪回升及宏观政策预期的影响，COMEX 黄金在三季度出现反弹，季度涨幅达 4.80%。债券市场整体延续平稳表现，长短端利率维持震荡，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三季度微幅上涨 0.60%。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产品的投资目标和资金属性，坚持定量优选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风险资产方面，我们总体上回归了市场中性风格，在成长和价值风格上做到相对均衡，严格基于量化打分模型优选全市场优秀的主动均衡基金；同时，我们通过持有部分多元资产 ETF 进行风险分散。稳健资产方面，主要以债券型基金为主，同时降低了含权债券基金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5%；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01,427,415.82	93.06
3	固定收益投资	5,852,215.71	5.37
	其中：债券	5,852,215.71	5.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7,180.43	1.36
8	其他资产	231,117.00	0.21
9	合计	108,987,928.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52,215.71	5.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52,215.71	5.3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57,750	5,852,215.71	5.3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06.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932.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78.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1,117.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19653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契约型开放式	14,069,132.89	15,397,259.03	14.15	是
2	019383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D	契约型开放式	7,595,757.27	8,023,398.40	7.37	是
3	161820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A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3,699,778.86	4,310,242.37	3.96	是
4	0001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3,400,000.00	3,742,040.00	3.44	是
5	015582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599,253.45	3,098,393.63	2.85	否
6	013410	博时裕隆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599,348.83	2,893,656.15	2.66	否

7	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817,263.80	2,855,103.16	2.62	否
8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294,576.59	2,805,476.93	2.58	否
9	019317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D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2,311,968.94	2,698,761.34	2.48	是
10	008211	银华永盛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2,281,854.69	2,539,019.71	2.33	是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4,392.41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55,486.47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2,928.54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03,876.99	28,708.6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8,801.49	8,124.14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420.14	56.17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基金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

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326,690.56	1,464,328.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1.30	67,775.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6,278.01	21,269.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334,113.85	1,510,835.13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和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6,676,330.79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6,676,330.79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1.44	-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76,676,330.79	70.45	10,001,333.46	9.1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76,676,330.79	70.45	10,001,333.46	9.19	3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76,676,330.79	0.00	0.00	76,676,330.79	70.45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 年 08 月 21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1.1.2《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11.1.3《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1.1.4《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1.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1.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1.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1.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